##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七條之一、第二十七條之二修正條文

- 第二十七條 專任運動教練不得在校外兼職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,且每 學期報經學校核准者,不在此限:
  - 一、在各級學校兼課,每週不超過四小時。
  - 二、擔任各該專長運動種類之體育團體職務,且不影響學 校本職工作。所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, 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。
  - 三、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,接受商業代言。四、依其他法令規定兼職。

前項第三款商業代言,指接受法人、行號或團體邀請,有 償或無償為商業性廣告、宣傳或參加其他公開活動。

- 第二十七條之一 專任運動教練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其學校應不予 核准:
  - 一、對專任運動教練名譽、政府信譽、其本職性質有 妨礙或有利益衝突。
  - 二、因違反法令,經懲處禁賽或停止補助,尚在禁賽 或停止補助期間。
- 第二十七條之二 學校核准專任運動教練兼職後,發現所填申請事項、 內容虛偽不實,或有前條各款所列情事時,應撤銷或廢止 其核准。